

從事居家清潔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0)1100015995

一、行業分類：其他清潔服務業(8129)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1）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10年6月12日9時2分許，罹災者印尼籍移工○○於離地高度約10.78公尺之4樓廁所窗戶外的小平台從事居家清潔作業，因雇主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導致罹災者從4樓廁所窗戶外之小平台處墜落到1樓前庭，造成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及顱骨折，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4樓廁所窗戶外之小平台墜落（離地高度約10.78公尺）至1樓前庭，造成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及顱骨折，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於離地高度約10.78公尺之4樓廁所窗戶外之小平台從事居家清潔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執行。
-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6)雇主僱用勞工時，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

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三)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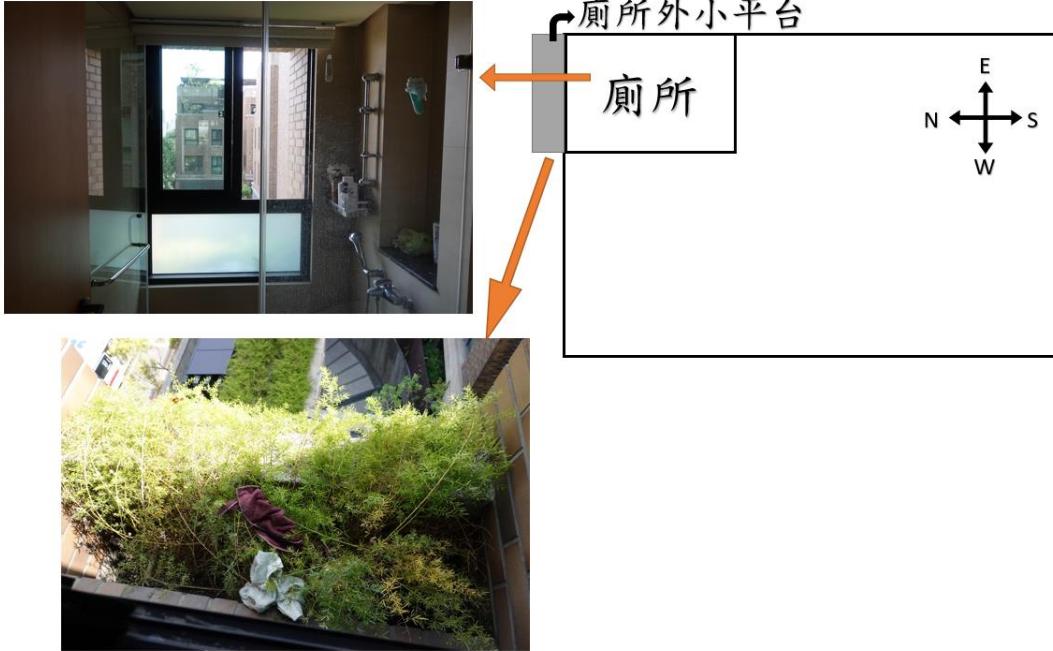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七)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對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4、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九)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廁所外小平台</p> <p>廁所</p> <p>E N ← S W</p>
說明	<p>印尼籍移工○○於離地高度約 10.78 公尺之 4 樓廁所窗戶外的小平台從事居家清潔作業</p> 
說明	<p>因雇主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導致罹災者從 4 樓廁所窗戶外之外小平台處（離地高度約 10.78 公尺）墜落到 1 樓前庭。</p>